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##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11 月 6 日第 1116/E857/VII/GPAL/2024 號函轉來，林倫偉議員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重視保障接受教學輔助服務學童的身心健康及安全。透過實施《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》（以下簡稱“《業務法》”）及《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施行細則》（以下簡稱“《施行細則》”），規範及監察提供相關業務的場所、人員及其運作。

自《業務法》及《施行細則》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實施以來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教青局”）透過巡查方式，確保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（以下簡稱“教學輔助中心”）依法運作，有關巡查至今已進行超過 2,500 次，對維護學生和家長權益、促進業界健康發展，起到正面作用。此外，按《業務法》規定，凡提供膳食服務的教學輔助中心，須遵守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律規定，並須向教青局報備。教青局亦會主動和市政署針對教學輔助中心的膳食安全，定期開展聯合巡查，保障學童健康。

現時，《業務法》已對教學輔助中心的協調員、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的學歷要求作出規範。教青局亦會按既有的審查程序，確保有關人員的學歷符合法律規定。倘發現有學歷或文件虛報情況，教青局亦會依法作出處理，並報請相關部門跟進。

《業務法》生效以後，教青局已引入一站式服務理念，並訂明各項審查程序的處理日數期限，進一步優化准照的申領程序。未來，亦會繼續配合特區政府“電子政務”的政策，不斷優化“商社通”內有關教學輔助中心准照的申請服務，為業界提供更多便利。

局長  
龔志明